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783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60W-150W 庭院灯合同
(路灯维护材料采购(二次) 标包 3)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 杭州华普光电永明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SXZH-2026-046 号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
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
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产品名称 庭院灯

产品规格 60W-150W

数 量 1999 套

合 计 132891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LED庭院灯-60W	华普永明GL2A-60W	杭州/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套	1319	890.00	1173910.00	
2	皇冠灯具-150W	华普永明SL1A-150W	杭州/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套	80	900.00	72000.00	
3	庭院灯模组	华普永明M66A	杭州/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套	300	150.00	45000.00	
4	LED庭院灯光原版-40W	华普永明非标定制	杭州/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0	60.00	12000.00	
5	LED庭院灯驱动电源-100W	英飞特EUK-100S105DYA	杭州/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套	100	260.00	26000.00	
总价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 :1328910.00元						

采购产品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保证产品为全新
原厂产品。在保修期内, 所有货物更换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
提供备品备件。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对售后服务做出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
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
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产品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
品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免费为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

4、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搬运、摆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验收：甲方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

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随机抽取两家第三方机构对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抽检，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款付合同价款的 50 %，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技术培训后付至 100 %。

2、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产生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路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SXZH-2026-046）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

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61001905500058002001

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6年5月27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

园路108号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

业园F座3楼

时 间: 2026年5月19日